

新增上市規則章節

余陳楊律師行
2023年3月31日

簡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將於《主板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新增一個章節，以設立特專科技上市機制，並爭取新特專科技公司（下稱「特科公司」）前往聯交所進行上市。該新章節為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放寬特科公司的上市門檻，並允許未能符合主板資格測試的特科公司在符合額外規定下即可上市，該新章節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

特科公司範圍

特科公司是指主要從事（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產品或服務）應用特專科技行業（下稱「特科行業」）可接納領域內的科學及/或技術的產品及/或服務（下稱「特科產品」）的研發，及其商業化及/或銷售的公司。

有關(i)特科行業及(ii)其可接納領域，請參閱下方名單。請注意，該名單並非詳盡無遺而且可能會由聯交所不時更新。

特科行業	可接納領域
(a) 新一代信息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端服務• 人工智能
(b) 先進硬件及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器人及自動化• 半導體• 先進通信技術• 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 先進運輸技術• 航天科技• 先進製造業• 量子信息技術及計算• 元宇宙技術（例如：虛擬實境）
(c) 先進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成生物材料• 先進無機材料• 先進複合材料• 納米材料
(d) 新能源及節能環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能源生產• 新能源儲存及傳輸技術• 新綠色技術
(e) 新食品及農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食品技術• 新農業技術

不在上述現有的特科行業或可接納領域名單內的申請人，其如能證明符合以下要求，仍可被視為屬於特科行業及可接納領域：

- (i) 具高增長潛力；
- (ii) 其成功營運是靠在於核心業務中採用新科技及/或於新業務模式中應用業內相關科學及/或技術，亦因此令其有別於服務類似消費者或終端用戶的傳統市場參與者；及
- (iii) 研發為其貢獻大部分的預期價值，亦是其主要活動及佔其大部分開支。

另外，聯交所將特科公司進一步分為以下兩種類別並設立不同的上市門檻：

1. **已商業化公司**：是指其特科業務分部的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已達到至少 2.5 億港元商業化收益門檻（下稱「**商業化收益門檻**」）的特科公司；及
2. **未商業化公司**：是指主要從事研發並以期將其特科產品商業化但未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的特科公司。



上市門檻

資格要求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收益門檻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須達到 2.5 億港元	無要求，但須向聯交所證明其可達至 2.5 億港元收益門檻的可信路徑 ¹
市值門檻	60 億港元	100 億港元
營業紀錄期	一般須具備至少三個會計年度的營業紀錄，在特殊情況下，聯交所按個別需要可接納較短的營業紀錄期（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營業紀錄）	
營運資金	無要求	須確保備有足夠應付集團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 12 個月所需成本的 125% 及以上的充足營運資金（包括計入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所得款項）
研發開支比例門檻 ²	15%	收益達 1.5 億但少於 2.5 億的未商業化公司須達到 30% 收益少於 1.5 億的未商業化公司須達到 50%
研發年期	上市前至少三個會計年度內從事特科產品的研發工作，特殊情況下，聯交所或會接納較短的研發年期（至少兩個會計年度）	
管理層維持不變	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三個會計年度	
擁有權維持不變	上市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以及在直至緊接發售及/或配售成為無條件前的期間，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	

¹ 可提供符合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內「可信路徑」範例的要求的具約束力的合約或無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例如：具有重大潛在總合約價值並可於上市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變現）作為證據。

²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百分比。

<p>獲得資深獨立投資者³相當數額的投資</p>	<p>具於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已向申請人作出下列相當數額的第三方投資的資深獨立投資者（下稱「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至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一直合計持有相等於申請人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 ○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已對申請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投資合計至少 15 億港元（不包括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及 • 至少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各自一直持有相等於申請人已發行股本 3% 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 ○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各自已對申請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投資至少 4.5 億（不包括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
<p>優化定價過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至少 50% 的發售股份須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⁴



³ 聯交所將考量個別投資者的相關投資經驗以及於相關範疇的知識及專業技能（例如：淨資產、管理資產總值、投資者組合規模或投資記錄（如適用））並會就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定義、性質及範圍不時發布指引。

⁴ 獨立定價投資者包括：(i) 獨立機構專業投資者；及(ii) 管理資產規模、基金規模或投資組合規模至少達 10 億港元的其他類型的獨立投資者（但不包括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及緊密聯繫人，及申請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披露要求

已商業化公司及未商業化公司均須遵守有關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現有上市規則規定及指引，包括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有關資料以及有關之前並未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若有任何此等重大變動，特科公司一如其他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後刊登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變動，因為此類變動一般會被視為價格敏感資料。

聯交所對未商業化公司施加了額外的披露要求。其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其特科產品商業化的可信路徑，該路徑須適用於相關特科行業，並可令其達到 2.5 億港元的商業化收益門檻。

上述僅作為新上市規則之概要。詳情請參閱上市規則第十八 C 章。

